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013(土耳其)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Balyoz 或“大锤”案件的 250 名被拘留被告

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一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信息如下。根据来文方，被拘留在土耳其共和国的 250 名被告与“大锤”审讯有关。提交工作组的被拘留“大锤”被告名单如下：

诉状一(163 名被拘留被告)：

Abdullah Dalay, Abdullah Gavremoğlu, Abdurrahman Başbuğ, Ahmet Feyyaz Ögütçü, Ahmet Küçükşahin, Ahmet Necdet Doluel, Ahmet Şentürk, Ahmet Topdağı, Ahmet Tuncer, Ahmet Türkmen, Ahmet Yavuz, Ali Aydın, Ali Demir, Ali Deniz Kutluk, Ali İhsan Çuhadaroglu, Ali Rıza Sözen, Ali Semih Çetin, Ali Türkşen, Ayhan Gedik, Ayhan Taş, Aytekin Candemir, Bahtiyar Ersay, Barbaros Kasar, Behcet Alper Güney, Behzat Balta, Bekir Memiş, Bora Serdar, Bülent Ömer Mirmiroğlu, Bülent Tunçay, Burhan Göğce, Cem Aziz Çakmak, Cemal Candan, Cemal Temizöz, Cemalettin Bozdağ, Cengiz Köylü, Çetin Doğan, Doğan Fatih Küçük, Doğan Temel, Dora Sungunay, Dursun Çiçek, Dursun Tolga Kaplama, Emin Küçükkılıç, Engin Alan, Engin Baykal, Ercan İrençin, Erdal Akyazan, Erdinç Atik, Ergin Saygun, Ergün Balaban, Erhan Kuranaer, Ertuğrul Uçar, Faruk Doğan, Faruk Oktay Memioğlu, Fatih Altun, Fatih Musa Çınar, Fatih Uluç Yeğin, Fuat Pakdil, Gökhan Çiloğlu, Gökhan Gökay, Gökhan Murat Üstündağ, Gürbüz Kaya, Hakan Akkoç, Hakan İsmail Çelikan, Hakan Sargın, Halil Helvacıoğlu, Halil İbrahim Fırtına, Halil Kalkanlı, Halil Yıldız, Hamdi Poyraz, Hanifi Yıldırım, Harun Özdemir, Hasan Basri Aslan, Hasan Fehmi Canan, Hasan Gülkaya, Hasan Hakan Dereli, Hasan Hoşgit, Hasan Nurgören, Hayri Güner, Hüseyin Hoşgit, Hüseyin Özçoban, Hüseyin Polatsoy, Hüseyin Topuz, İbrahim Koray Özyurt, İhsan Balabanlı, İkrami Özturan, İlkey Nerat, İsmet Kışla, İzzet Ocak, Kadir Sağdıç, Kahraman Dikmen, Kasım Erdem, Kemal Dinçer, Kıvanç Kırmacı, Kubilay Aktaş, Levent Çehrelı, Levent Erkek, Levent Görgeç, Lütfü Sancar, Meftun Hıraca, Mehmet Alper Şengezer,

Mehmet Fatih İlğar, Mehmet Ferhat Çolphan, Mehmet Fikri Karadağ, Mehmet KayaVarol, Mehmet Kemal Gönüldaş, Mehmet Otuzbiroğlu, Mehmet Ulutaş, Mehmet Yoleri, Memiş Yüksel Yalçın, Metin Yavuz Yalçın, Mücahit Erakyol, Muharrem Nuri Alacalı, Mümtaz Can, Murat Ataç, Murat Özçelik, Mustafa Aydın Gürül, Mustafa Çalış, Mustafa Erdal Hamzaogullari, Mustafa Karasabun, Mustafa Kemal Tutkun, Mustafa Koç, Mustafa Korkut Özarslan, Mustafa Önsel, Mustafa Yuvañç, Namık Koç, Nedim Uluşan, Nejat Bek, Nihat Altunbulak, Nihat Özkan, Nurettin Işık, Nuri Ali Karababa, Orkun Gökalt, Özden Örnek, Özer Karabulut, Ramazan Cem Gürdeniz, Recai Elmas, Recep Rıfkı Durusoy, Recep Yıldız, Refik Hakan Tufan, Şafak Duruer, Salim Erkal Bektaş, Sırrı Yılmaz, Soner Polat, Soydan Görgülü, Suat Aytın, Süha Tanyeri, Şükrü Sarıışık, Taner Balkış, Taner Gül, Tayfun Duman, Taylan Çakır, Tuncay Çakan, Turgay Erdağ, Utku Arslan, Veli Murat Tulga, Yaşar Barbaros Büyüksağnak, Yüksel Gürcan, Yunus Nadi Erkut, Yurdaer Olcan, Yusuf Kelleli, Yusuf Ziya Toker, Zafer Karataş

诉状二(23 名被拘留被告):

Ahmet Erdem, Ahmet Dikmen, Ahmet Sinan Ertuğrul, Ahmet Zeki Üçok, Ayhan Üstbaş, Beyazıt Karataş, Bilgin Balanlı, Bülent Günçal, Bülent Kocabuç, Hakan Büyük, Halit Nejat Akgüner, İsmail Taş, Mehmet Örgen, Mehmet Erkorkmaz, Mehmet Eldem, Mustafa Erhan Pamuk, Nedim Güngör Kurubaş, Onur Uluocak, Rafet Oktar, Refik Levent Tezcan, Servet Bilgin, Sinan Topuz, Turgut Atman

诉状三(64 名被拘留被告):

Abdullah Can Erenoğlu, Abdullah Cüneyt Küsmez, Ahmet Hacıoğlu, Ahmet Bertan Nogalyaroğlu, Ali Sadi Ünsal, Ali Yasin Türker, Alpay Çarkarcan, Aydın Sezenoğlu, Aziz Yılmaz, Bahadır Mustafa Kayalı, Berker Emre Tok, Bülent Olcay, Bülent Akalın, Can Bolat, Celal Kerem Eren, Cenk Hatunoğlu, Davut İsmet Çınki, Deniz Cora, Derya Günergin, Derya Ön, Ender Kahya, Ender Güngör, Erdem Caner Bener, Erhan Şensoy, Erhan Kubat, Fahri Can Yıldırım, Fikret Güneş, Gürsel Çaypınar, Hakan Mehmet Köktürk, Hasan Özyurt, Haydar Mücahit Şişlioğlu, Hüseyin Çınar, İbrahim Özdem Koçer, İsmail Taylan, Kadri Sonay Akpolat, Kemalettin Yakar, Korcan Pulatsü, Kubilay Baloğlu, Levent Kerim Uça, Mehmet Baybars Küçükataş, Mehmet Cem Okyay, Mehmet Koray Eryaşa, Murat Ünlü, Murat Özenalp, Murat Saka, Mustafa İlhan, Mustafa Haluk Baybaş, Nadir Hakan Eraydın, Necdet Tunç Sözen, Nuri Selçuk Güneri, Oğuz Türksoy, Osman Kayalar, Ömer Faruk Ağa Yarman, Önder Çelebi, Rasim Arslan, Rıdvan Ulugüler, Sami Yüksel, Serdar Okan Kırçicek, Süleyman Namık Kurşuncu, Şafak Yürekli, Ümit Metin, Yalçın Ergül, Zafer Erdim İnal, Ziya Güler

4. 根据来文方，2010 年 1 月 21 日，一家土耳其报纸披露了 2003 年军事政变推翻政府的阴谋。该月早些时候，一匿名者向通讯员 Mehmet Baransu 提交了三个 DVD 和一个 CD，其中载有罪行证据。该项阴谋据称包括详细的政变筹备工作以及“挑起与第三国紧张局势，从而引发政治动乱，为军事夺权正名”的计划。该计划包括轰炸各清真寺，占领医院与药店，以冒名操作的方式击落土耳其战斗机、关闭非政府组织、逮捕各类记者与政治家、委任一个内阁。
5. 由告密者提供的材料还包括录音和硬盘记载文件，内容涉及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一个军事研讨会。在该军事研讨会上，162 名军官参加了一系列讲习班，旨在测定极端情况下的军备情况。第一军指挥官，Çetin Doğan 上将领导了该次研讨会，并下令将研讨会记录在案，内容载于 PowerPoint 幻灯片之上。据报告向军官们介绍了各种各样假设的动荡与国内动乱局势，并要求他们策划如何最佳地解决这些状况。在之后的几个星期内，更为详尽的所谓政变计划浮出水面，因为 Taraf 和其他报刊连载了许多所谓政变计划文件的内容。
6. 根据来文方，总共有三起控诉，指控 365 人参与了所谓“大锤”推翻政府的政变阴谋。来文方报告说构成这些控诉依据的初步证据是“大锤治安行动计划”和其他描述所谓政变计划及相关行动的文件，所有这些材料都是未署名的数字文件，这些文件未得到土耳其法庭的认证，也未有效地追踪军事电脑。根据来文方，控方和辩方均同意 2003 年 3 月军事研讨会的记录是可靠的。
7. 据报道针对 195 人的第一份诉状是在 2 月 11 日第一次大逮捕之后，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发布。这些人中 63 人自逮捕起一直拘留至今。根据来文方，诉状指控被告计划了一系列活动与行动旨在最终推翻当选的政府，而由其挑选的内阁取而代之。根据诉状，200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军事研讨会是“大锤”政变的彩排。诉状说，证据“证明所有嫌疑犯犯下了用武力推翻土耳其政府的罪行，应按照《土耳其刑法典》第 765 号法 147, 61/1, 31、33、40 条予以惩治。”
8. 在 2011 年 5 月和 6 月初的第二次大逮捕中，据报告，另外 15 名人被投入监狱。在第二份诉状中，28 人遭到指控，对 8 名未拘留被告发出了逮捕令。
9.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 2011 年 6 月底和 9 月间发起了第三次大逮捕，共进行了 64 次逮捕。据报告第三份诉状指控 143 人企图推翻政府。
10. 在审讯之前，据报告 2010 年 9 月 17 名即将晋升的大将和上将因涉及“大锤”案调查而被投入监狱。2011 年 7 月，22 名军事指挥官，包括若干上将和官员被指控进行了与“大锤”辩论相关的推翻政府的因特网运动。
11. 2011 年 7 月 29 日，据报告，武装部队司令及陆军、海军和空军部队的领导针对这些大规模逮捕，为抗议他们认为其同事的冤狱一起辞职。
12. “大锤”审讯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第十高等刑事法院开审，被告有 365 人。363 人为在役或退役的军官，两名为平民。据报告检察官要求对在役和退役的军官判以 15 至 20 年的徒刑。

13. 根据来文方，在调查期间，没有让被告接触任何指控他们的文件，尽管在审讯他们时短暂地向嫌疑犯出示了一些文件。被告直到 2010 年 7 月 19 日之后才接触到这些文件，2010 年 7 月 19 日是法庭接受第一次诉状的日期。这些文件以数字文件的形式出示，因此无法进行法医检验以验证文件的真伪。据报告在法庭收到证据 18 个月之后，才向被告提供了法医图像。法庭拒绝其获取 CD 的理由是证据内有足够数量的专家报告，无需进行进一步分析。

14. 一旦获得这些证据，若干独立专家从法医方面代表被告对文件进行分析。根据被告，这些文件有无数时间错误，自相矛盾和其他错误，说明定罪文件是伪造的，不能用来对被告定框。

15. 根据来文方，法庭一而再三地拒绝辩方要求重新考虑检方的申诉，委任一个独立专家核实证据的请求，并拒绝辩方一再要求两名关键证人，前 **Aytaç Yalman** 大将和前总参谋长 **Hilmi Özkök** 大将出庭。据报告诉状声称 **Yalman** 大将阻止所谓的政变，而媒体报道常常提到 **Özkök** 大将阻止了所谓的政变准备工作。由于这两位是当时最资深的军事官员，两人都能够澄清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研讨会的作用。但检察官没有对两个人进行询问。据报告，法庭认为他们的证词是“不必要的”。

16. 2012 年 6 月 15 日，据报道辩方律师公然退庭抗议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不公正现象，法庭拒绝辩方提出进行独立的事实调查的请求并且拒绝辩方提出的法医分析，法庭拒绝委任独立的专家审查所涉电子证据。2012 年 4 月 16 日，辩方律师就本案检察官向最高法官与检察官委员会提出申诉，声称其辩护权利和公正审讯权遭到侵犯。

17. 来文方报告 2012 年 8 月 4 日，由总理领导的土耳其高级军事理事会强迫 40 名将领退役，其中 34 名正在本案内受审。

18. 2012 年 8 月 6 日恢复审讯。鉴于 8 月 4 日 34 名将领的退役，被告亲属中希望法官能够允许这些将领在审讯的其余阶段从羁押中释放。然而法庭裁决继续拘留。法庭还裁决在 8 月与 9 月的其余审讯中，将在没有辩方律师出席的情况下恢复开庭，尽管土耳其法律要求辩方律师出庭。一名辩方律师代表所有其他辩方律师向法官提交了一封信函，概述了在审讯中违反正当程序的现象。据报告未允许其向法庭陈词，该律师公然退庭以示抗议。

19. 据报告根据法官的申诉，对若干被告在审讯期间所作的证词发出了新的诉状。来源方引用下面两个例子予以说明。据称 **Ahmet Zeki Ucok** 先生“公开侮辱”主持法庭的三名法官，因而根据《土耳其刑法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被起诉。据报告诉状引用了 **Ucok** 先生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辩护中所作的两项证词：“这是对法院法律的非法做法，其本身超越了土耳其司法”“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根据伪造的文件以毫无依据的指控如此残暴地侵犯其自己军队士兵的权利与自由。”

20. Çetin Doğan 据称在其法庭辩护期间侮辱公职人员(伊斯坦布尔反恐怖主义部警官)而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遭到起诉。据报告告诉状引用了 Doğan 所作的证词，“反恐怖主义部门变成了制造恐怖的部门。我们说这个部门是拟定和提交确立起诉依据报告的部门，但这个部门歪曲了事实，声称来自安卡拉警察部门的文件是来自协会部门的，我们对此提出了起诉”。

21. 来文方争辩，目前对被告的拘留导致特别剥夺了他们土耳其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规定的正当程序权利。

22.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最近 34 名官员被强迫退役侵犯了无罪推定，并指出审讯的结果是事先确定的。

23. 来文方指出，土耳其法律要求检察官收集和出示有罪和无罪的证据，认为检察官并没有出示有利于辩方的证据，甚至采取步骤，隐藏来自辩方的证据。

24. 来源方还指出，法庭没有独立地评估由起诉方提出的证据，没有允许辩方核实证据的真实性。

25.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被告的拘留期超出常理。在来文方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提交来文时，第一份诉状的 163 名被告已被拘留长达 31 个月，第二份诉状和第三份诉状的 87 名被告已被拘留长达 27 个月。根据来文方，法庭和起诉方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说明被告具有潜在的逃跑风险，也不可能进一步参与任何罪行。法庭拒绝辩方律师请求解决检方要求继续拘留的问题。

26. 来文方指出在《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宪法》中实施《公约》第十四条第 3(c)款的问题，该条要求法庭以假释取代继续拘留被告的书面决定。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08 条，这样的决定必须每月发布并载有拘留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确认继续拘留的决定泛泛地说拘留是必要的，由于，例如，“指控的性质”或“继续存在刑事活动的有力嫌疑”。来文方指出，这些声明模糊不清过于笼统。

27.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第二份诉状接受之前不久，法庭在天花板上安置了麦克风来记录所有对话，其中包括被告律师及被告之间的对话，阻止了他们之间进行保密交流。

政府的答复

28. 来文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提交给土耳其政府。该国政府要求将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答复的截止日延长，鉴于这一案件的复杂性，工作组 2012 年 11 月第六十五届上允许了一请求。

29. 2012 年 12 月 17 日，该国政府对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通报工作组已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宣判了一审的司法判决，可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

30. 该国政府在一开始提醒工作组一些索求者已将其案件和同样的请愿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庭收到的案件和工作组收到的案件在许多问题方面是同样的或平行的。该国政府通报工作组法庭 2012 年 4 月 10 日 Çetin Doğan 案件的第 28484/10 号决定。该国政府请工作组鉴于此理由将此案件视为不可受理。该国政府还提出，该案件不予以受理，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此外，该国政府指出凡声称其基本人权遭侵犯者的新的内部程序。

31. 该国政府然后提到导致 Balyoz 或“大锤”案件审讯中开始调查的事件。Taraf 报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报纸中发表了 2002 年后期和 2003 年早期正义发展党掌权之后不久伊斯坦布尔第一军领导层内部计划进行军事政变的信息。继新闻界发布和散发这一信息之后，并在向伊斯坦布尔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证据和其他材料(CD, 文件)之后，共和国检察官决定启动审理这一刑事案件。

32. 根据诉状，从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按照其中一名申诉人 Çetin Doğan 的命令，商讨了一般“最坏情况”的计划。Çetin Doğan 是一名上将，在事发期间他是伊斯坦布尔第一军营的总指控官。政府报告说，地面部队总指挥官当时在对 Hurriyet 日报 2012 年 9 月 2 日的访谈中说，所进行的研讨会是在违背他的命令之下进行的。在研讨会的过程中，上将下令进行有关该计划的讨论。政府报告说，有关磁带以及其他证据已提交检察官办公室。

33.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2010 年 1 月 26 日，第十一伊斯坦布尔 Assize 法庭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53 条下令限制正被调查者获得有关调查的具体情况与性质的调查档案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载有 100 多人个人信息文件的档案。此外，2010 年 2 月 23 日，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十 Assize 法庭作了另一项决定，限制获得调查档案以防止侵犯调查保密性。

34. 该国政府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检察官提交了一份针对总数为 196 被告者的诉状。2010 年 7 月 19 日，第十上诉法庭宣布诉状受理。

35.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一份电子邮件泄密之后，情报机构对 Gölçük 舰队司令部总局进行了一次袭击搜查。政府报告说，在地板下面发现大量隐藏的数据证据，其中包括若干行动计划和一些警方成员非法获得的情报文件。这些文件将证实先前获得的证据。

36. 根据在这些搜查中所获得的证据，获得了若干证词，2010 年 11 月 11 日，伊斯坦布尔公共检察员对总共 143 名被告拟定了第二份诉状。2011 年 11 月 23 日，有关法官宣布该诉状予以受理。鉴于这两个事项在法律和事实方面的紧密联系，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一项决定将这一案件与 Balyoz 案件合并。

37.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2011 年 2 月 19 日又有一份电子邮件告密信发给伊斯坦布尔治安总局。2011 年 2 月 21 日，在 Eskişehir 情报处一名退休中校住处进行搜查。2011 年 6 月 16 日，根据搜查中所获得的证据，公共检察官对总数为 28 名被告提出一份新的诉状。2011 年 6 月 28 日宣布该诉状予以受理。2011 年 10

月 3 日，鉴于这两个事项在法律与事实方面的紧密联系，决定将这一案件与 Balyoz 案件合并。

38.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公共检察官提出的主要指控是被告在上将 Çetin Doğan 的指示下准备分五个阶段进行政变推翻该国政府。根据公共检察官，第一阶段涉及情报活动。根据各种各样的标准将数百名公务人员的名单(地方行政长官、地方副行政长官、法官、检察官、镇长和官吏)归档立案。第二阶段，规划准备武装干预的地形。第三阶段涉及颁发军事法律和事实上的军事干预，推翻该国政府。第四阶段是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第五阶段计划进行选举，将执法权交还民众。

39. 该国政府报告说，公共检察官要求判以 15 至 20 年监禁。在 Balyoz 事件中被指控和被判决被告人人数为 365 人，其中 250 人处于候审拘留之中。

40. 政府根据欧洲人权法院 Çetin Doğan 诉土耳其的决定(第 28484/10,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 9 至 17 段)提出了本案件。2010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 Balyoz 案件的一审。自那时起到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裁决时)，进行了 108 次审讯。在审讯结束时宣布了一审裁决之后，该案件内的 327 名被告被判以 6 年至 20 年的监禁；有关法庭决定结束其中两名被告的程序，并将其他 37 人无罪释放。该法庭下令其余三名被告的案件不予以受理。

41. 在该国政府答复工作组时尚未发布附有判决理由的全部判决。该国政府报告说，若干被告已声明他们将上诉。

42. 该国政府通报工作组，被告被置于警方羁押之下和拘留之中等待不同日期的审讯。伊斯坦布尔第十巡回法庭决定将一些被告置于审前拘留，并对未出席审讯的被告发出了逮捕令。为这么做，法庭按照以下理由行事：根据所犯罪行具有重大嫌疑的事件发生的调查档案内的证据；鉴于尚未获得所有证据的事实；被告对证人和一些证人施加影响的可能性，一些证人尚未采取立场的事实。法庭还根据一下事实行事：被告被指控的罪行属《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00 条内所引用的那些罪行。鉴于上述理由，因而司法复审采取有关条款是不够的。

43.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在一审中未遭到指控的被告在公共检察官进行的刑事调查阶段或在发布了受理第二份和第三份诉状命令之后被置于审前拘留。在这样的情况下，Eskisehir 情报处退休上将住所进行的搜查以及在 Gölcük 舰队指控官处进行的搜查所收集的证据将在审讯中予以考虑。在被告的审前拘留期间，按照《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08 条定期审查他们的拘留条件，决定继续拘留各当事方。

44. 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00, 101, 104 和 10 条，被告能够通过上诉拘留规则提出质疑。然而他们的质疑被上诉法庭驳回。

45. 该国政府注意到，上诉人申诉国家当局的行为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条保护的原则和《公约》第十九和第十四条保护的原则。该国政府还注意到，在开始对申诉者进行刑事调查时剥夺了他们的自由。在其向工作组提交来文时，没有对上诉人作出任何裁决。因而，在提交来文时，上诉人没有因最终判决定罪而被关押，他们也没有为判以他们的监禁判决服役。该国政府在答复中通报工作组，将由最高法院对申诉者进行刑事诉讼程序，目前没有对他们作出最后裁决。

46. 该国政府承认，如果在审讯中没有履行公正审讯权的基本保障，在审讯之后实施了监禁判决，那么该审讯后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之内。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指出，申诉人是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一审定罪裁决发布之前向工作组提出了申诉。鉴于该裁决在当时并非最后裁决，该国政府强调申诉人的投诉不能视为最后裁决之后剥夺自由的诉求。因此，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审查该诉求，因为这些投诉涉及审讯之前和审讯期间的阶段，因而仅仅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和《公约》第九条的范畴之内。

47. 而且，根据该国政府，工作组认为，宣布剥夺自由为“不公平”或“不公正”，或者对审讯期间所出示的证据价值进行评估并不属于工作组的工作范畴之内。该国政府指出，并非由工作组来评估该案件内的事实和证据，而且工作组并不能替代国家上诉法庭。

48. 该国政府论及上诉人对证据提出的质疑，因为法庭是根据这些证据下令将他们暂时或临时拘留。该国政府强调说，应该由国家法官独立地评估证据与调查的价值。该国政府指出，显然在审讯和司法程序结束之前没有人能够对证据的价值有真正把握。

49. 尽管事实上该国政府认为工作组无权评估有关指控侵犯公正审判权的申诉，但该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具体核实土耳其批准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公正审判权的基本保障(在本案内为《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得到了遵守)。

50. 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将有关人员提交主管司法当局时可允许剥夺其自由。如果有确凿的理由怀疑一人犯下了罪行，则剥夺自由完全是正当的，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有关情况证明剥夺自由的措施以及所采取的方式是正当的。根据土耳其所批准的国际文书，本案内对被告的临时拘留是正当的，拘留不能视为是任意的。

51. 该国政府认为，在考虑证据时，所确立的上述详细事实，所犯罪行的性质，土耳其以往五十年的社会政治状况，都有理由得出如下结论：存在着充分的理由怀疑上诉人犯下了罪行。然而，鉴于事实上这一事项还有待于国家上诉司法系统(最高法院)的审理，该国政府在此认为有必要指出，该国政府尊重上诉人无罪假定原则，并极其重视这一原则。

52. 关于上诉人申诉对他们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审讯事实上是一种政治审讯，该国政府认为无法接受此类想法并坚决地否认了这一指控。该国政府想知道是否上诉人已向工作组提交了任何佐证这一指控的证据。事实上，审讯是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主持的，该法庭是按照法律设立并且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意义内的一个法庭。法庭依据了具体的事实和证据，而这些事实和证据是由下属法庭负责审查的。

53. 该国政府说，在土耳其批准的国际文书(《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所要求的最短时间限制内通报所有上诉人其剥夺自由的理由。因而上诉人不能指控剥夺其自由是任意的。

54. 关于上诉人声称其临时拘留的期限超出了限度，该国政府指出，一些上诉人在审前拘留期间被关押长达 19 个月或 15 个月。该国政府提到了欧洲人权法庭在这方面的判例法。根据国际一级所确定的标准和按照该案件的情况，所指控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事实上罪行属有组织的罪行，加之被告人数众多与事实繁多，面临事项非常复杂，国家当局对本案件极其注意投入大量精力，由此，该国政府认为，拘留期限不能被认为是没有理由的或者任意的。

5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 4 款和《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这些条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出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其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则应下令予以释放。该国政府指出，上诉人特别抗议在审查阶段限制他们获得其档案内所有证据与材料。

56. 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值得指出的是，上诉人有机会对他们的安置以及他们继续拘留的命令提出反对。他们也可以在上诉程序中获得他们选择的一名律师的援助。要求延期和上诉的请求也尽快地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予以审查。

57. 该国政府强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有必要对证词保密。鉴于在初步阶段获得所有案件文件的权利将会撤销调查保密性，危害客观效果。对缔约国而言，特别在其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时尤为困难。而且，该国政府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根据《欧洲人权公约》，限制获得案件内所有内容合法的。处理该案件的法庭作出限制的决定的依据是：事实上调查档案内含有涉及某些人隐私的大量文件；要求适当地进行调查，以及调查档案内载有有关国家治安的保密文件。因而主管法庭考虑了隐私权、有效进行调查的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的要求。最后，事实上上诉人意识到证据极其重要，使他们重视其逮捕的合法性。而且欧洲人权法庭的案例法并不授予嫌疑犯或其律师在调查初步阶段获得卷宗内所有证据和材料的权利，因而该国政府认为上诉人因限制获得证据的抱怨是没有依据。

58. 最后，该国政府提到《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 5 款和《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这些条款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认为上诉者并没有被非法地剥夺自由，他们并没有用尽所有的国内

法律追偿诉讼，特别是没有用尽个人在土耳其宪法法庭内的追偿诉讼。因此，他们没有给予国家当局对于这个问题作出裁决的机会，鉴于完善的习惯国际法原则，他们不能向国际当局指控侵犯了他们的这一权利。

59. 总之鉴于上述理由，该国政府认为本案内所有自由权和安全权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并根据事实，不存在任何任意拘留的情况。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0. 2013 年 4 月 11 日来文方提交了进一步评论。来文方通报工作组在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时，欧洲委员会和一个著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独立地证实来文方申诉中所确认的侵权行为。

61. 欧洲委员会关于土耳其的年度进度报告说：

“对被告的权利、冗长的审前拘留和过度冗长和包罗一切的诉状的关注始终存在，大大加强了公众对这些审讯合法性的监督……这些案件突显了对其广泛的范围以及执法诉讼程序中的缺陷的真正关注。

……

“调查趋于迅速扩大，司法部门主要采信仅由警方收集或者由秘密证人提供的证据。”¹

62.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既没有证明其行动是合理的，也没有予以具体的事例驳斥来文方的声称，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仅仅以泛泛的语言说，“在这案件中履行了公众审讯权利的所有基本保障。”该国政府没有对审讯中发生下列暴力行为的申诉作任何反映，这些申诉是：(1) 由被告担负指证责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2) 有权得到不无故拖延的审判；(3) 违反了律师—被告的保密性。根据来文方，这方面始终存在着相互矛盾的事实。

63. 来文方然后重申并澄清了其原先有关若干观点的来文。关于强制退役和补充的有关毁名的诉状，来源方强调，该国政府以被告有罪假设运作的，指出审讯的结果是预先确定的，从而表明法庭侵犯了被告无罪推定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土耳其政府并没有驳斥这些事实，在其答复中也仅以笼统的方式，没有作进一步解释，声称“[土耳其政府]尊重上诉人的无罪推定并且极其重视这一原则。”

64. 来文方还强调，法庭舍去了评估证据的进程。拒绝被告要求证人与专家的请求；它扣押或(扭曲)被告申辩无罪的证据。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声称这是必要的，因为此类证据必须是保密的，以便不影响调查及其目的。来文方指出，土耳其法律指明检察官必须收集和提交证明有罪或者无罪的证据，《公约》第十四条

¹ 欧洲委员会，土耳其 2012 年进展报告，(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 7 页，可在以下网页查询：http://www.avrupa.info.tr/fileadmin/Content/Files/File/key_documents-Turkish/tr_rapport_2012_en.pdf。

第 3(a)款要求必须让被告获得所有采信的资料。来文方提出，由于被告不能够得到所有的证据，土耳其政府所提出的辩解是毫不相干的，如这些行动侵犯了土耳其与国际法之下被告的权利。

65. 来文方进一步重申，该国政府侵犯了被告在未拖延的情况下受到审讯的权利。第一份诉状的 163 名被告中有 21 名从其逮捕直至定罪被拘留了长达 23 个月，其余 142 名被拘留 19 个月。第二份和第三份诉状的 87 名被告被拘留长达 15 个月。来文方指出，在这个阶段，法庭和检方都没有提供延长诉讼程序的理由。也没有按照土耳其法或《公约》进行定期审查。

66. 来文方还指出，土耳其法律要求法庭每月提供书面决定表明不假释被告而继续拘留被告的法律与事实依据。然而，土耳其法院在所有确认继续拘留的决定中并没有详细地解释为何被告不能够被释放，而是笼统地说拘留是必要的因为以下种种原因。例如：“指控的性质”或“继续存在犯罪活动的严重嫌疑”。根据来文方，法庭一再要求继续拘留后，法庭拒绝被告律师要求发言的请求，并且对“大锤”案件中某些被告被释放，在释放下进行审讯的情况没有作任何解释。250 人被拘留，占据绝大多数，而事实上所有 365 名被告面临同样的法律指控。

67. 关于当事人——律师保密性权利问题，来文方强调说，在第二份诉状之前，法庭在屋顶上安装了麦克风记录法院内的所有对话，包括被告律师与被告之间的对话。来文方指出，记录对话的结果是防止被告及其律师之间进行保密的对话，从而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b)款所规定的律师——当事人保密性权利。

68. 总之，来文方还指出，继续拘留上诉者是任意的，因为其侵犯了《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原则》所规定的权利与基本自由。因此，这些人应立即从拘留中释放。

讨论情况

69. 该国政府提出了两个主要的程序性论点。一个是这些案件已在法庭系统进行上诉，另一个是国内有宪法申诉程序，被告已根据这一程序对目前的审讯提出诉讼。该国政府声称，工作组不应受理这些来文，因为案件尚未裁决，或者仍然处于司法审议中。足以让人注意到工作组并不受约束于此类尚在审议中规则，在国内司法中，该项规则限制给正在司法审议案件的法庭外评论与声明。同样的考虑适用于用尽国内补救和待审案件原理。工作组并没有像国内法庭或某些其他国际法庭，法院或其他人权机构那样遵循此类原理。否则，工作组将不能够履行其职责考虑侵犯被告权利的案件将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讯或者被告应予以释放。

70. 其他主要程序性问题涉及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该国政府请求来文不予受理，因为一些诉求者已经将其案件和一些类似的申诉提交欧洲人权法庭，因而提交欧洲法庭与提交工作组案件在许多问题是相同的或者平行的。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到了欧洲法庭关于可否受理的裁决，以及第 28484/10 号，*Çetin Doğan* 诉土耳其案件的进一步程序。工作组了解了欧洲法庭关于可否受理

初步决定中与本案件相关的事实与申诉的概述。2012 年，欧洲法庭对当事各方提出了两个问题：

1. 申诉人是否如《公约》第五条第 4 款所保证的那样，可以利用向其提供的有效补救质疑其审前拘留的可法性？

具体而言，在法官对陪审团在作出裁决前就案件适用条款所作的法律要点说明时(在刑事法庭开始审讯之前)，起诉人是否在审查其要求释放的请求时得益于公正审讯和法官主持的对质程序(*Erkan İnan* 诉土耳其，第 13176/05 号，第 31 至 32 段，2010 年 2 月 23 日)？

2. 此外，在诉讼程序中，起诉人是否有可能被告知公共检察官关于起诉人是否决其要求释放的请求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意见(*Altınok* 诉土耳其，第 31610/08 号来文，第 57 至 61 段，2011 年 11 月 29 日)？

71. 工作组并没有和欧洲法庭一样的受理要求。在 *Doğan* 先生的案件中，欧洲法庭将首先审查是否遵守了《欧洲人权公约》，而工作组将审查是否遵循《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工作组并不仅仅因为欧洲法庭正在审查一个相同者或者类似的申诉而认为其不能审查一个来文。工作组将在本案件内继续考虑有关《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问题。

72. 工作组在研究和分析了其所收到的材料之后，认为工作组在一项《意见》内论述所有 250 名个人是合适的，因为他们的法律指控包括参与所指控的推翻政府的“大锤”政变。来文方所提出的各项指控涉及作为一个群体的所有个人。

73. 该国政府尚未论述来文方提出的包括侵犯正当程序在内的指控。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利用所提供的机遇，对侵犯正当程序的各种指控作解释，既没有承认确实发生了来文方所确认的问题也没有反驳这些指控。该国政府除了提到上文的内容并确实进行了考虑，并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必须将其对本案件的意见基于来文方所提供的资料。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据其收到的资料就本案件提出意见。

74. 来文方指控，该国政府侵犯了被告不被无故拖延获得审讯的权利。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虽然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必然意味着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伸张正义，但对于什么是合理的时间问题取决于每个案件的情况和复杂性，酌情利用补救方式并且定时地利用这一权利为被告继续防范性拘留进行争辩。工作组为做出其决定逐案地进行工作。该国政府并没有表明被告可以得到有效补救针对其审讯拘留以及假释问题的合法性进行争辩。该国政府并没有表明法庭提供了定期裁决表明被告继续拘留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也没有论述有关确定取代假释的继续拘留的合理性审查。工作组认为，工作组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75. 来文方指控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多次严重侵犯被告的公正审讯权。工作组审议了所有由来文方提交的来文以及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没有反驳来文方有关在审讯第一阶段的程序错误，特别是根据土耳其法的要求，一个法院

必须进行评估其所得证据可靠性的进程。该国政府也没有反驳来文方指控该国政府拒绝考虑来自被告的三份专家报告，这三份报告驳斥了数据证据的可靠性，并拒绝来文方委任其自己的专家评估这些证据。此外，政府的答复并没有反驳法庭拒绝允许被告召唤两名证人，其中一名声称曾经阻挠所指控的政变。

76. 该国政府争辩说限制被告获得调查宗卷内的保密材料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是合法的。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如果所说的材料在当时并非用来作为审讯被告时的证据，也不属洗刷罪名的性质，这样的限制是合法的。然而，在本案中，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b)款，被告在国家治安的借口下被拒绝获得控方在审讯中所采用的实质性证据，并被拒绝获得一些可能是洗刷罪名的证据。

77. 政府并没有反驳关于在法院房间四处安置麦克风使政府能够监听律师与当事人在审讯期间秘密交谈的指控。被告被剥夺了在审讯期间在法庭内与其被告律师进行私下交流的权利，侵犯了第十四条第 3(b)款。

78. 鉴于本案的情况，上述确认的侵犯正当程序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因而，剥夺 250 名上诉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处理意见

79. 对上述情况，任意拘留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Balyoz 或“大锤”案件内剥夺 250 名被拘留被告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80. 基于以上意见，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纠正这 250 人的状况。工作组认为，考虑本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纠正的是根据《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81.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在其来文中所提供的资料，即各国内上诉和复审程序将审查这些案件。在这些程序中须特别应虑及本《意见》上述确认的缺陷。

[2013 年 5 月 1 日通过]